

# 清 远 市 人 民 政 府

---

清府函〔2020〕97号

## 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清远市建设环粤港澳大湾区创新发展先行市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的通知

清远高新区管委会、广清产业园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有关单位：

现将《清远市建设环粤港澳大湾区创新发展先行市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科技局反映。



# 清远市建设环粤港澳大湾区创新发展先行市 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19〕1号）以及《清远市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清远市全面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实施方案〉通知》（清融湾组〔2020〕1号）、《中共清远市委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奋力推进新时代改革开放让生活更美好的决定》（清发〔2019〕2号）文件精神，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升清远科技创新能力和水平，把清远市建设成为环粤港澳大湾区创新发展先行市和粤北生态发展区科技创新示范市，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尤其是对清远重要讲话精神，围绕市委、市政府关于创新驱动发展的工作部署，充分抓住“双区驱动”“双城联动”效应释放机遇，坚持创新驱动与产业发展紧密结合，加大科技投入和科技资源整合，重点在生态发展科技引领、创新驱动乡村振兴、大湾区科技创新合作、高新区高质量发展、企业技术创新、科技创新环境等方面发力，到2022年各项主要科技创新指标排在粤东西北地区前列，部分指标达到珠三角地

区水平，基本建成环粤港澳大湾区创新发展先行市和粤北生态发展区科技创新示范市。

## 二、主要任务

(一) 实施生态发展科技引领行动，建设绿色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示范区

**1. 推动传统产业绿色低碳发展。**围绕有色金属、建筑陶瓷、精细化工等产业升级需求，组织实施科技创新专项，以高新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探索发展陶瓷物流、设计等生产性服务业，依托优质碳酸钙等非金属矿资源优势，建设生态型新材料创新转化基地，提升传统产业技术创新能力和绿色发展水平。加快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实施“互联网+”“大数据+”计划。支持企业开展扩产增效、智能化改造、设备更新、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和绿色发展。落实企业为生产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装备或产品而进口的部分关键零部件及原材料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的政策。到2022年，实施市级重大技术改造项目40项。(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参与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2. 开展绿色低碳技术创新试点。**探索建立绿色技术创新和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园，针对粤北生态发展区重点领域，聚焦广东科技重点专项生态环保相关技术成果，面向市场提供转移转化服务，全面推动区域绿色技术成果转移转化和示范应用，争取成功转化一批绿色技术成果，培育一批绿色技术科技企业。推动农业生产

绿色产业发展，推广新型绿色生物饲料和绿色高效生物肥料新产品。推动生物资源开发利用，积极开展农业病虫害生物防控。（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参与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

**3. 建设 5G+绿色智慧科技园示范。**以我市基础条件较好的科技园区为典型社会单元，开展智慧社会探索，面向绿色智慧园区中多种应用场景，基于 5G+技术，研究园区内的基础设施、车辆、物流、人员交互的技术以及智能垃圾分类技术，建设基于 5G+的智慧园区设备与智能终端体系；建立智慧园区全视角全场景集成化接入管理平台，探索智慧园区无人化运营与管理模式，建成粤北生态发展区 5G+智慧园区的样板园区和示范园区。（牵头单位：市科技局、清远高新区管委会，参与单位：广清产业园管委会、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4. 加强社会治理领域技术创新与应用。**重点推进疾病防治、公共安全、新型城镇化、文化体育旅游等领域技术集成和应用，加强重大疾病防治研究与示范，大力开展新药和高端医疗器械等重大产品攻关与集成应用。推进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新一代人工智能等技术融入社会治理，实现跨学科、跨领域的技术革新，服务于新时代社会治理。（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参与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卫生健康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二）实施创新驱动乡村振兴行动，服务国家城乡融合试验

## 区建设

**1. 搭建城乡产业协同创新平台。**在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广清接合片区重点培育农业科技园，推进农业科技成果转化。支持条件成熟的农业科技园申报省级、国家级农业科技园，争取三年内实现省级农业科技园县域全覆盖和国家级农业科技园零的突破。支持农业高新技术企业对接国家、省重点领域研发项目，推进农业科技项目落地。组织企业申报“星创天地”，为科研人员入乡兼职、离岗创业、技术入股提供支撑。组织、指导符合条件的农业技术创新平台报备广东省现代农业科技创新中心，探索开展乡村农业科技工作站建设工作。〔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参与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农业农村局〕

**2. 开展农村农业技术创新综合示范。**争取依托连樟村片区，组织实施国家“绿色宜居村镇技术创新”重点专项，开展适合当地产村产镇发展下的废污水治理、农产品副产物价值链提升等综合示范，推动村镇产业可持续发展。推动连樟村纳入“100+N”农业科技开放协同创新体系，探索建立技术研发供给、成果转化服务、园区提质增效、人才进乡入村的新机制、新模式、新业态。〔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参与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

**3. 加快农业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重点支持现代种养业、精准农业、智能农机装备、食品安全领域技术创新；挖掘本地优质特色农产品资源，培育地理标志产品，加强地理标志品牌保护，

开展商标品牌培育建设和维权援助。支持农业龙头企业主持或参与国家、省重点研发计划农业科技领域重大项目，争取每年获得不少 1 个重大项目资助。抢抓科技成果入乡转化契机，引导国家、省重点研发计划成果到我市转化落地，培育发展农业新产业新业态。深化农村科技特派员工作，争取三年内实现农村科技特派员省定贫困村全覆盖。〔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参与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

（三）实施入珠融湾科技创新合作行动，让“双区驱动效应”在科技创新中充分体现

**1. 引进大湾区创新创业资源。**抢抓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机遇，争取大湾区内高校、科研机构、优势企业等到清远市布局创新平台、重大科技项目。联合大湾区优势机构组织实施新材料、生物医药、现代农业等省、市重大专项，开展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建立广清科技合作服务平台，构建面向大湾区的孵化育成体系，吸引集聚大湾区孵化毕业企业到清远加速或产业化，争取每年吸引 50 家孵化毕业企业落户。健全广清产业园创新体系，争取到 2022 年，广清产业园高新技术企业数量超过 35 家。积极参与“广佛肇清云韶”创新体系建设，完善新材料、生物医药等产业创新平台体系，形成与珠三角功能互补、错位发展的创新格局。（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广州对口帮扶清远指挥部办公室，参与单位：清远高新区管委会、广清产业园管委会、市发

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 建立与大湾区协同创新平台。**谋划建设生物医药领域国家重大科技创新平台，为生命健康研究和产业发展提供支撑。积极参与岭南现代农业科学与技术省实验室建设，争取建立清远分中心和清远产业化示范基地。建设广东省新材料领域技术创新中心，集聚行业最优秀人才、机构，实现应用基础研究与产业技术创新全链条融通发展。借助省高水平研究院布局机遇，成建制、成体系引进高端科研机构、中央企业科研力量，为清远市产业发展提供源头技术供给。争取到 2022 年，建成 1 家在华南地区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国家级研发平台、1 家省技术创新中心或省高水平创新研究院。〔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参与单位：清远高新区管委会、广清产业园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村农业局〕

**3. 提升新型研发机构创新和服务能力。**完善现有新型研发机构的奖励补助政策，支持市场化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发展。实施“一院一策”，分类指导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发展。加速广东聚航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清远佳致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纳米材料、高分子材料领域成果转化和企业孵化。提升华南师范大学清远研究院、清远高新华园科技协同创新研究院、中山大学清远创新药物研发中心、清远市智慧农业研究院链接大湾区创新资源能力，支持其承担或参与重大科技项目，增强技术服务能力。引导我市大型骨干企业运用市场化机制建设新型研发机构。〔牵头单位：市科

技局，参与单位：清远高新区管委会、广清产业园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实施高新区高质量发展行动，培育发展创新型产业集群

**1. 激发国家高新区新一轮发展活力。**贯彻落实省政府支持高新区建设发展的系列政策措施，进一步优化管理体制机制，深化“放管服”改革，增强国家高新区发展后劲。用活用足省赋予高新区土地利用、“三旧”改造等各项政策，继续组织实施高新区专项，全面提升高新区创新发展能力。规划建设半导体及集成电路、生物医药、数字经济等专业园区，建设完善技术创新体系，培育壮大创新型产业集群。对照国家高新区监测评价指标对标找差，引导和支持高新区加大研发投入，提升开放创新水平和国际竞争力，推进产城融合发展，实现国家高新区全国排名稳步提升。（牵头单位：清远高新区管委会，参与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市场监管局）

**2. 提升英德省级高新区发展水平。**贯彻落实省级高新区的各项政策，加快建立适合高新区发展的管理体制机制。加强高新区生产、生活配套设施的规划建设，注重与周边城镇的有机衔接。建立更高的技术准入门槛和更加严格的环保标准，争取建设生态型园区。谋划建设高水平产城融合专业园，建立特色突出的创新综合体，集聚高端创新创业资源，提升产业集聚和公共服务能力。

加快建设科技成果验证中心、中试基地，构建“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专业园”全链条孵化体系，推进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牵头单位：英德市人民政府、英德高新区，参与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

**3. 新布局建设省级高新区。**抓住省政府在全省布局建设省级高新区的机遇，依托现有开发区，在全市县域范围继续布局建设省级高新区，支撑引领县域创新驱动发展。加强对省级高新区申报工作的指导，支持传统工业园区通过创建省级高新区加快转型升级。推动各类产业园区加强知识产权能力建设，加快培育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园区。〔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参与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广州对口帮扶清远指挥部办公室〕

#### （五）实施企业创新能力提升行动，打造科技创新主力军

**1. 大力培育高新技术企业。**贯彻落实好高企的奖励政策，持续发展壮大高新技术企业群体规模，争取到2022年全市高新技术企业数量超过380家，省级以上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累计达到50家。继续开展高企工作目标政府考核。充分利用产业共建的财政扶持政策，引导高新技术企业整体搬迁至清远。实施分类指导和“一企一策”重点培育，推动一批规模以下高企转规上。开展高企标杆企业遴选，在财政资金奖励、产业用地、子女入学等方面给予配套支持，培育高成长性企业。支持科技服务机构能力建设，完善高新技术企业服务体系。〔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参与单

位：清远高新区管委会、广清产业园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

**2. 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引导企业建立研发机构，申报省市工程中心，大幅度提高工业企业建立研发机构的比例，争取到2022年全市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覆盖率超35%；组织有条件的企业申报国家工程中心等高水平创新平台。支持大中型企业参与和承担国家和省级重大科技专项，争取率先突破关键核心技术。鼓励中小企业创建创新联合体，在细分领域掌握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和产品。推动企业贯彻《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提升企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保护能力。推动和支持企业申报省和国家科技奖励，争取三年内，牵头完成的成果获得国家科技奖励实现零的突破。〔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参与单位：清远高新区管委会、广清产业园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

**（六）实施科技创新环境优化行动，打造宜居宜业创新创业新高地**

**1. 提升创新创业载体孵化服务能力。**鼓励各县（市、区）、园区、企业依据自身发展需求兴办各类孵化器，继续扩大科技企业孵化器规模；支持天安智谷、华大电商孵化器等孵化载体增强服务能力，提升入驻企业毕业率；引导孵化器完善孵化链条，形成“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专业科技园”全链条孵化体系。积

极承担创新创业大赛活动，争取将“华炬杯”粤东西北创新创业大赛上升为省常规赛事，形成良好创新创业氛围。引导广清农业众创空间、英德电商产业园建立农业专业孵化器创新创业平台。充分发挥清远市科技企业孵化协会作用，加强行业自律。〔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参与单位：清远高新区管委会、各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

**2. 推进金融科技产业融合发展。**扩大联合信贷风险保证金规模，对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贷款、高新技术企业贷款给予风险补偿。争取成立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为创业企业提供创投支持。引导创业投资企业加大对我市高新技术企业的投资力度，支持技术先进、市场前景好的高新技术企业和项目。大力实施《清远市扶持企业上市办法》，加大对改制上市企业上市的政策扶持，培育上市后备企业，建立“清远市企业上市绿色通道”，对上市企业按标准进行奖励，推动更多企业通过上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或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牵头单位：市金融局，参与单位：清远高新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

**3. 优化科技人才发展环境。**充分利用现有人才政策举措，集聚吸引一批带着重大项目、带领关键技术、带动新兴产业的高端人才。加快人才驿站建设，推动市、县驿站覆盖网全面形成，柔性引进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和团队；加快实施“专家特聘岗”制度，根据企业和行业协会需求聘请省内外专家学者驻岗服务；推

动院士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等建设，为科技人才发展提供平台。在广清产业园、高新区等条件较好的产业集聚区，探索建立配套完善、互动交流性强的人才生活社区，完善人才生活配套。多种渠道、多种方式大力建设人才公寓，切实解决来清创业就业高层次人才以及企业高端核心人才的住房问题。（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参与单位：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4. 营造创新创业的良好氛围。**推进广清经济特别合作区创新发展，推进广州开发区与广清经济特别合作区各园区协同创新。探索通过悬赏制、揭榜奖励制等方式组织开展技术创新试点，集聚全省优质创新资源。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媒介，大力推介科技创新工作，着力营造鼓励创新、服务创新的文化环境和舆论氛围。加大科研领域严重失信行为惩戒力度，构筑诚实守信的科技创新环境氛围。〔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科技局，参与单位：清远高新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委宣传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局、广州对口帮扶清远指挥部办公室、清远市电视台、清远日报社〕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建设环粤港澳大湾区创新发展先行市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联系、推动、督办创新发展先行市建设日常工作。各成员单位要坚持“一把手”带头，主要领导带头亲自抓、负总责，分管领导集中精力具体抓，确保各项任

务扎实有序推进。

（二）建立议事机制。探索省市联动、市厅会商机制，争取省科技部门更大支持。建设环粤港澳大湾区创新发展先行市领导小组定期召开工作推动会，审议解决各种重点、难点问题，适时邀请各领域专家参与会议，精准高效解决各类问题。

（三）加大政策支持。修改完善清远市激励科技创新政策体系，增强企业、团队和个人创新动力；支持和激励创新主体申请省级以上科技奖、发明奖等；持续加大科技资金投入，建立社会多元化资金投入机制；各县（市、区）级财政加大对科技创新项目和创新平台的支持力度，确保科技投入持续增长。

（四）落实落细责任。对各相关单位和部门的工作，明确责任，具体落实到人，规定完成时限，实行跟踪问效。加强检查考核和阶段性工作评估，认真总结经验，查找薄弱环节，确保年度目标、总体目标高质量落实。

附件：清远科技创新主要指标年度分解表

附件

## 清远科技创新主要指标年度分解表

主要指标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R&D/GDP (%)	0.9	1.0	1.1
清远高新区全国排名 (位)	96	95	94
省级高新区 (家)	1	2	2
高新技术企业 (家)	350	370	380
新型研发机构 (家)	6	7	8
科技企业孵化器 (家)	6	8	10
国家级孵化器 (家)	4	5	5
发明专利申请量 (件)	1450	1500	1600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设立研发机构比例	30%	32%	35%
省级农业科技园 (个)	3	5	8
每年新引进博士人才 (个)	23	26	30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委有关部委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清远军分区，市法院、市检察院，市有关人民团体，中央、省驻清有关单位。